

內政部人權工作小組第 19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8 年 1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本部 8 樓簡報室

主席：徐召集人國勇（陳副召集人宗彥代理） 記錄：余佩怡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宣布開會及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部人權工作小組工作報告及歷次會議決定（議）
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

（一）洽悉。

（二）有關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以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與兒童權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請各單位（機關）落實推動並依相關期程辦理；以下委員建議亦請積極研議：

1. 有關租屋隔間安全問題，請營建署併同本會議報告事項四之決議，督導地方政府落實相關安檢，對於影響公安列表優先應予拆除之違建，應確實依限完成；另針對租賃市場存在之黑戶問題，以及高齡者、身心障礙者或弱勢者租屋較為困難部分，亦請地政司、營建署研議因應措施，以維護民眾住的權利。
2. 有關土地徵收、市地重劃及都市更新等案件涉及土地程序正義踐行部分，請地政司、營建署持續精進、落實相關利害關係人參與及意見表達之正當程序。
3. 兩公約結論性意見第 55、56 點次有關難民法制定部分，相關範圍是否應擴及因應氣候變遷或天災所致

生之災害難民，請消防署、營建署參考研議。

4. 為利與會委員更進一步瞭解涉及本部之兩公約結論性意見回應內容，請秘書室會後提供完整資料予外聘委員參考；另請各單位（機關）就業管點次積極落實並適時提報本小組報告，以展現具體成效。

（三）本小組歷次會議決定（議）事項 5 案，均請繼續追蹤，以下委員建議亦請積極研議辦理：

1. 列管案件第 3 案「精進在臺新住民及外籍勞工通譯制度及部內機關橫向資訊流通案」，請警政署、移民署研議利用科技工具輔助，讓第一線執法人員能更有彈性運用各種外語；另提升警政、移民執法人員通譯及溝通能力 1 事，請警政署、移民署於職前訓練、在職訓練持續提供培力措施。
2. 列管案件第 4 案「非本國籍無依兒少相關權利保障作為案」，翁委員建議未來能否參採法國實施之匿名生產之可行性，因事涉其他部會權責，請戶政司、移民署於跨部會平台適時向衛生福利部提出，俾利討論及研議。
3. 列管案件第 6 案「保障人民自由結社權利之推動作為」，請合團司籌備處研議就兒少結社提出友善輔導措施，以落實保障兒少的結社自由。

案由二、因應人權兩公約、兒權公約、身權公約法規檢視及辦理情形。

決定：

- （一）洽悉。
- （二）對於未能於兩公約施行法所定期限內完成制（訂）定

或修正之法規，及列入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檢視之法規檢討作業部分，除請各該主管單位（機關）加速完成相關配套外，亦請積極推動法制作業；另各該法律修正案如已函送立法院審議者，請加強與立法委員之溝通，期儘早完成立法程序。

案由三、本部因應司法院釋字第763號解釋【被徵收土地使用情形應定期通知案】及第765號解釋【區段徵收範圍內新設自來水管線工程費用分擔案】相關策進作為。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地政司儘速依司法院釋字第763號及765號解釋，檢討修正土地法第219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並請督促需用土地人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司法院釋字第763號解釋儘速辦理公告及通知作業。
- （三）另第765號解釋部分，如未及於2年期限內完成修法程序者，請以發布解釋函令之方式，通函各需用土地人與各管線事業機關（構），俾利相關工程推動。

案由四、外籍移工宿舍建管及消防安全策進作為。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本部於去年參酌兩公約精神，就來臺工作之外國勞工統一用語為「外籍移工」，各單位（機關）今後所提之報告勿再引用「外籍勞工」用語或文字。
- （三）請營建署督導地方政府落實107年1月16日函頒之「加強既存違章建築處理指導綱領」之推動，包括針對違建存在之危險程度，進行調整、分類並訂定稽查標準

，特別是位處高密度居住使用場所更應加強稽查；另亦請檢視各地方政府所提列優先拆除之違建是否依限執行，未依限執行部分，應提出行政指導，促請地方政府確實執行。

- (四) 委員關切失聯外籍移工掌握部分，主要肇因於勞動條件不足所致，仍應自源頭防杜，強化管制為宜，目前行政院已責成勞動部，積極提升外籍移工勞動制度之適足性，確保移工生活，對於委員建議與NGO民間組織合作部分，本部會適時提供勞動部，作為強化相關策進作為之參考；另請營建署、消防署配合勞動部，確實依相關改善與策進作為積極辦理，俾保障外籍移工居住環境之安全。

參、散會：下午6時5分。